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依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6、157、158、159、1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依芄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依芄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予「小金」、「阿智」。嗣「小金」、「阿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前開匯入之款

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本案之證據，除補充「被告許依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

01 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
02 「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03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06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12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3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4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5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6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18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19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20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22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3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5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6 5.依前開說明，比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
29 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30 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又依卷內
31 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被告得以適用112年6

0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然不
02 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
03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
04 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
05 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
06 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舊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下限低於
07 新法，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
08 為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9 （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舊法）。

10 (二)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雖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
15 罪之正犯等語，惟查，被告將其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國
16 泰世華帳戶提供予「小金」、「阿智」使用，供其詐騙財
17 物，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18 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立幫助犯，
19 而非正犯，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與「小金」、「阿智」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21 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上開犯行，容有未合。又此部分適用之
22 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
23 分，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於
24 準備程序中亦告知被告本案另可能涉犯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5 （見本院金訴卷第250頁），而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附此
26 敘明。

27 (三)罪數：

28 被告以一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之行為，幫
29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渠等財產法
30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
31 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罰減輕事由：

-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足見被告業於審判中自白，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且被告與告訴人柯凱元（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以8萬元達成調解，告訴人柯凱元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金簡卷第25頁），以及被告尚未獲得其他被害人諒解或實質填補其他被害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欺方式、匯款金額
1	被害人周庭安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庭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周庭安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8日下午3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林武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武杉涉案部分另由檢察官偵查中），前開匯入款項旋於110年8月25日下午3時29分許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
2	告訴人柯凱元	詐欺集團於110年4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凱元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柯凱元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29日下午4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余仲鯨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余仲鯨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旋於同日下午4時48分、4時51分許，分別匯款1萬2,015元、1萬8,015元至台新銀行帳戶。
3	告訴人鄭世浚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世浚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鄭世浚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5日中午12時52分、下午4時27分許，匯款1000元、3萬元至蔡宗翰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宗翰涉案部分另行偵辦），迨前開匯入款項分別於110年8月15日下午1時11分、下午4時34分許，轉匯至台新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黃羽榛	詐欺集團於110年6月14日下午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羽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黃羽榛陷於錯誤，分別在110年6月15日晚上7時30分16秒、31分34秒許，匯款2萬元、3萬元至邱菲芃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菲芃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中之9000元旋於110年6月15日晚上7時31分57秒許轉匯入國泰世華帳戶。

01

5	告訴人顏雅麗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25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顏雅麗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顏雅麗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25日下午2時33分許，匯50萬元至林武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武杉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中之49萬8,000元旋於110年8月25日下午2時37分許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57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58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9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60號

09 被 告 許依芄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依芄曾依暱稱「小金」之人指示，替「小金」所屬詐欺集
17 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理應知悉提供帳戶予他人，極有
18 可能會被詐欺集團用來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
19 戶、領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與暱稱「小
20 金」、「阿智」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
21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許依
23 芄提供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予「小金」、「阿智」。迨「小金」、「阿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周庭安等5人，使周庭安等5人陷於錯誤而以附表所示方式輾轉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前開匯入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

二、案經柯凱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鄭世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羽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顏雅麗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依芃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金融帳戶予「小金」、「阿智」之事實，惟辯稱是信賴「小金」、「阿智」云云。 2. 被告稱與「小金」、「阿智」認識將近3年，卻不知道「小金」、「阿智」真實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周庭安等5人於警詢之指訴	周庭安等5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周庭安等5人提出之匯款紀錄、遭詐騙之對話記錄各乙份	周庭安等5人遭詐騙之款項，輾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4	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周庭安等5人遭詐騙之款項，輾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01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282等案號起訴書乙份	被告曾替「小金」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故被告應能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被用於詐騙，自與「小金」、「阿智」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有正犯之犯意聯絡。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金」、「阿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5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遭詐騙之經過
1	被害人周庭安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庭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周庭安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8日下午1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林武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武杉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旋於110年8月25日下午3時29分許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
2	告訴人柯凱元	詐欺集團於110年4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凱元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柯凱元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29日下午4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余仲鯨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余仲鯨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旋於同日下午4時48分、4時51分許，分別匯款1萬2,015元、1萬8,015元至台新銀行帳戶。
3	告訴人鄭世泓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世泓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鄭世泓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5日中午12時52分、下午4時27分許，匯款1000元、3萬元至蔡宗翰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宗翰涉案部分另行偵辦)，迨前開匯入款項分別於110年8月15日下午1時11分、下午4時34分許，轉匯至台新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黃羽榛	詐欺集團於110年6月14日下午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羽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黃

		羽榛陷於錯誤，分別在110年6月15日晚上7時30分16秒、31分34秒許，匯款2萬元、3萬元至邱菲芃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菲芃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中之9000元旋於110年6月15日晚上7時31分57秒許轉匯入國泰世華帳戶。
5	告訴人顏雅麗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25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顏雅麗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顏雅麗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25日下午2時33分許，匯50萬元至林武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武杉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匯入款項中之49萬8,000元旋於110年8月25日下午2時37分許轉匯入台新銀行帳戶。